

ICS 67.180
C 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7399—2003
代替 GB 17399—1998

胶基糖果卫生标准

Hygienic standard for chewing gum

2003-09-24 发布

2004-05-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发布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前 言

本标准全文强制。

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代替 GB 17399—1998《胶姆糖卫生标准》。

本标准与 GB 17399—1998 相比主要修改如下：

——按照 GB/T 1.1—2000 对标准文本格式进行修改；

——将标准名称改为胶基糖果卫生标准；

——对原标准的结构进行了修改，增加了食品添加剂、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包装、标识、贮存及运输要求。

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GB 17399—1998 同时废止。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广东省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所、上海市卢湾区卫生防疫站、黑龙江省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所、国家进口食品卫生监督检验中心（广州）、广州番禺糖果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陈卫东、戴马清、范保荣、黄妙英、陈晓枫、程湘东、张正。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GB 17399—1998。

胶基糖果卫生标准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胶基糖果的指标要求、食品添加剂、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和检验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以白砂糖(或甜味剂)和胶基物质为主料制成的可咀嚼或可吹泡的糖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2760 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

GB/T 4789.24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糖果、糕点、蜜饯检验

GB/T 5009.3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T 5009.11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T 5009.12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T 5009.13 食品中铜的测定

GB/T 5009.14 食品中锌的测定

GB/T 5009.34 食品中亚硫酸盐的测定

GB 14881 食品企业通用卫生规范

3 指标要求

3.1 原料要求

应符合相应的标准和有关规定。

3.2 感官要求

外观完整、边缘光滑、色泽均匀、大小一致;具有该品种应有的色泽、气味及滋味;无潮解现象,无肉眼可见杂质,无异味。

3.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干燥失重/(%)	≤ 7
铅(Pb)/(mg/kg)	≤ 1
总砷(以 As 计)/(mg/kg)	≤ 0.5
铜(Cu)/(mg/kg)	≤ 5
锌(Zn)/(mg/kg)	≤ 10
二氧化硫残留量	按 GB 2760 执行

3.4 微生物指标

微生物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 2 微生物指标

项 目	指 标
菌落总数/(cfu/g)	≤ 500
大肠菌群/(MPN/100 g)	≤ 30
霉菌/(cfu/g)	≤ 20
致病菌(沙门氏菌、志贺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不得检出

4 食品添加剂

- 4.1 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相应的标准和有关规定。
4.2 食品添加剂的品种和使用量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6 包装

包装容器和材料应符合相应的卫生标准和有关规定。

7 标识

定型包装的标识要求应符合有关规定。

8 贮存及运输

8.1 贮存

产品应贮存在干燥、通风良好的场所。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挥发、易腐蚀的物品同处贮存。

8.2 运输

运输产品时应避免日晒、雨淋。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或影响产品质量的物品混装运输。

9 检验方法

9.1 理化指标

9.1.1 干燥失重

按 GB/T 5009.3 规定的方法测定。

9.1.2 总砷

按 GB/T 5009.11 规定的方法测定。

9.1.3 铅

按 GB/T 5009.12 规定的方法测定。

9.1.4 铜

按 GB/T 5009.13 规定的方法测定。

9.1.5 锌

按 GB/T 5009.14 规定的方法测定。

9.1.6 二氧化硫

按 GB/T 5009.34 规定的方法测定。

9.2 微生物指标

按 GB/T 4789.21 规定的方法测定。